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松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于2019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9,858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401,009,8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9,8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9名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周华松、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文利、周华柏、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丽华、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6,209,8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8.83%，将于2022年8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9,85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9,858股（其中3,800,000股于2020年8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周华松、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文利、周华柏、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丽华、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松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夫妻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松霖投资、周华柏先生、周丽华女士、周美华女士、吴雄志先生、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数量为 356,209,858 股；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31.11%	124,751,108	0
2	周华松	89,736,506	22.38%	89,736,506	0
3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65,300	22.19%	88,965,300	0
4	吴文利	31,243,380	7.79%	31,243,380	0
5	周华柏	5,940,376	1.48%	5,940,376	0
6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0
7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1,000	1.32%	5,301,000	0
8	周丽华	2,970,188	0.74%	2,970,188	0
9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00	0.50%	2,001,000	0
合计		356,209,858	88.83%	356,209,858	0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松霖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仕宇

黄仕宇

陈根勇

陈根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